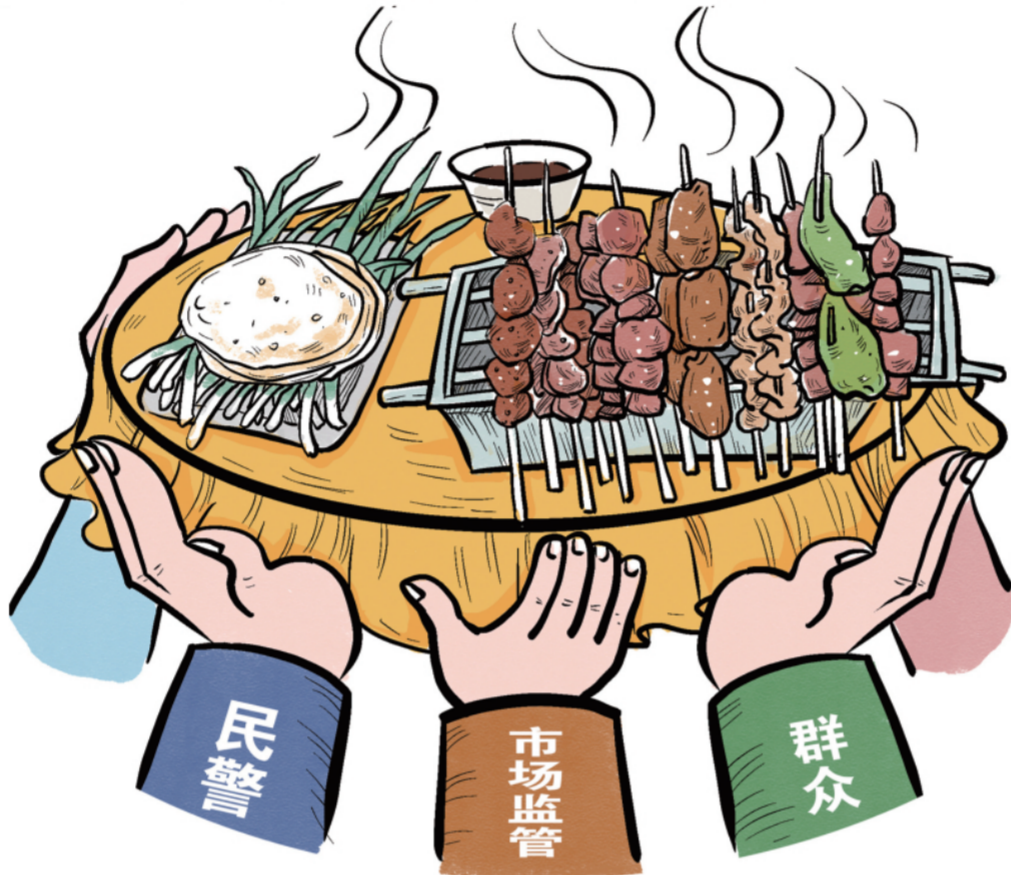




民警巡逻守护平安 发布告诫书规范价格 注册“淄博烧烤”集体商标

淄博烧烤，法治味十足

- 近段时间，淄博烧烤刷爆各大社交平台，多个相关话题冲上了热搜榜。山东省淄博市也凭借特色烧烤火爆“出圈”，成为网红城市，各地游客不断涌入。
社会治安怎么加强？城市卫生如何维护？短斤少两怎么避免？矛盾纠纷如何化解？投诉渠道怎么畅通……这些问题关系到游客的安心与舒心，更关系到淄博烧烤能否实现从“爆红”到“长红”。
淄博发布规范经营者价格为提醒告诫书，提醒告诫各宾馆酒店、饭店餐饮、交通运输、景点景区、烧烤商户等依法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拒绝或不履行价格承诺，不得随意涨价，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欺诈骗消费者。
淄博烧烤既需要“人情味”，又需要“法治味”。需要完善服务细节，加强制度建设、法治建设，持之以恒地保持对烧烤行业及相关经营行为的规范和严格执法，不断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和交易环境，持续吸引八方来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本报通讯员 贾晓松

淄博烧烤“火”了！近段时间，淄博烧烤刷爆各大社交平台，“小葱+小饼+小烤炉”淄博烧烤“灵魂三件套”等多个话题冲上了热搜榜。山东省淄博市也凭借特色烧烤火爆“出圈”，成为网红城市，各地游客不断涌入。今年3月以来，淄博火车站日均到发旅客4万人次。
人气“爆棚”的同时，也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管理智慧和能力。社会治安怎么加强？城市卫生如何维护？短斤少两怎么避免？矛盾纠纷如何化解？投诉渠道怎么畅通……这些问题关系到游客的安心与舒心，更关系到淄博烧烤能否实现从“爆红”到“长红”。

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实地走访淄博“临淄大院”烧烤城，八大局便民市场等网红打卡点，深入采访淄博政法机关、市场监管、文旅、政务服务等部门，在感受当地“烟火气”的同时寻找答案。

烧烤城里民警巡逻 发生警情快速处置

4月13日下午6点43分，记者来到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的“临淄大院”烧烤城。大院内，共有烧烤、炒菜、烤鱼店32家，平均每家都有30多张可以坐4至6人的露天小桌。这里是全市最火爆的烧烤城之一。

这时，大院内小桌已坐满了三分之二。小炉马扎一摞，三五好友围坐，烤串、啤酒、小火炉带来热气腾腾的快乐，氛围自在又热烈。烧烤城中央，有网红现场表演节目并直播，有的顾客举杯助兴，有的手持手机拍照，气氛高涨。
欢笑声中，记者遇见了正在带队巡逻的淄博市公安临淄分局永流派出所民警小刘。

“我们的巡逻时间是每天下午6点至凌晨1点，直至顾客全部离开，有网红表演时，注意人群疏导和秩序维护。巡逻中，宣传文明消费，及时处理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问题，还会开展反诈宣传。”小刘告诉记者。

“临淄大院”的火爆有没有给辖区带来治安影响？带着这个问题，记者上门查看了永流派出所3月份的接处警记录：今年3月，“临淄大院”打架和矛盾纠纷类警情比2月下降50%。

“因为巡逻防范跟上了，很多苗头性问题和求助在现场就解决了，所以警情并没有增加。”小刘说。4月13日晚，“临淄大院”没有110报警警情。

加强网格服务管理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顾客爆满后的第二天，“临淄大院”卫生环

境如何？14日上午10点，记者返回烧烤城，看到商户已完成清扫，部分商户拉开了遮阳棚准备中午营业。此时，穿着“蓝马甲”的范家村网格员小范正在进行日常巡查。
“临淄大院”共有48个大垃圾桶，前一天的垃圾早上7点前就被清运走了。商户摊位及周边卫生由商户自己清理，公共区域由大院的物业公司聘用保洁维护。周六周日村里志愿者也会来打扫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卫生。”小范说。
小范告诉记者，“临淄大院”成为网红打卡点后，他每天早中晚各巡查一次。“商户上午开门晚，我10点来检查卫生打扫情况和燃气安全。下午3点，一些商户开始穿串，正好来检查肉的质量、食品安全，也会注意工作人员有没有临近到期的健康证，催促他们换证。晚上待的时间较长，会注意是否明码标价等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日常经营中，怎样确保将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要求及时传达给商户？

“我们之前就‘临淄大院’微信群，群里有商户以及派出所、市场监管、物业、村委等工作人員，淄博烧烤‘火’了之后，这个群比之前更‘抱团’了，有什么事群里一发，各商户、部门积极行动快速解决。”据小范统计，3月以来，通过微信群下达各种通知要求14次，解决商户燃气维修等具体需求7个。

针对淄博烧烤持续升温，淄博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网格员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作用，各社区网格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增加日常巡查次数。公开网格员服务电话，顾客现场遇到任何问题，可直接向网格员电话反馈，网格员第一时间处理，确保顾客满意。组织网格员对经营业户“门前五包”、经营秩序、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项目“一体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有针对性复查。

发告诫书规范经营 提升体验感满意度

大量外地游客来品尝烧烤，给淄博带来活力的同时，城市管理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
围绕淄博烧烤，游客产生了旅客运输、宾馆住宿、旅游观光、购物饮食等一系列消费行为。如何规范经营行为和秩序，让游客安全放心消费？

4月16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提醒告诫各宾馆酒店、饭店餐饮、交通运输、景点景区、烧烤商户等行业、业户，依法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拒绝或不履行价格承诺，不得随意涨价，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欺诈骗消费者，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的经营者，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罚。

淄博市商务局成立烧烤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积极注册“淄博烧烤”集体商标，推动淄博烧烤可持续发展。
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烧烤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为期8个

月的集中整治，从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价格监管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和错时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线下+线上”策划推出“烧烤+旅游”文旅主题产品和旅游线路，在淄博火车站、淄博北站及各区县部分重点烧烤店投放淄博文旅宣传品，为游客提供旅游引导和介绍。

铁路部门开通首趟高铁“烧烤专列”，最快40分钟左右就可由济南到达淄博。淄博市内定制了21条烧烤公交专列，游客可以坐烧烤专列去串街。

在淄博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文旅、卫生、城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升游客体验感满意度。

部门联动回应诉求 帮助整改解决问题

4月17日，有游客网上爆料自己在淄博一家烧烤店遭遇强制消费，并提出店铺内食材不够新鲜等问题。

记者就此联系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淄博烧烤“火”了之后，这个群比之前更“抱团”了，有什么事群里一发，各商户、部门积极行动快速解决。”据小范统计，3月以来，通过微信群下达各种通知要求14次，解决商户燃气维修等具体需求7个。

那么，如果游客发现食材不新鲜、餐饮及住宿价格不合理等现象，该找谁？谁是第一时间响应人呢？

据了解，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将各部门服务热线进行了整合，群众有诉求可以直接拨打“12345”，对咨询类诉求，当场解答或与相关部门对接后及时回电解答。对求助、问题类诉求，第一时间转给相关区县和部门，同时电话告知承办单位，尽快与诉求人联系，及时办理。

“从3月热线来看，涉及烧烤的诉求中建议类占71%，反映问题类占29%，比较温和。进入4月，特别是15日、16日这个周末期间，求助、问题类诉求有所上升，共计890个，主要集中在酒店涨价幅度较大、酒店订满无法入住、烧烤店停车难等问题。”市政府市民诉求中心热线管理办公室主任于倩介绍，针对以上诉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烧烤经营业户、酒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公安部门不断挖掘新的停车资源，积极引导有序停车。

淄博市积极推动“12345”热线与网格化管理高效融合，构建基层联动治理模式。在网红打卡八大局便民市场，网格员郭燕燕第一时间收到网格员“12345”投诉信息，并据此开展走访调查，3月以来共协助各部门解决网格内涉及烧烤投诉20余次，帮助商户整改，直到彻底解决问题。

展现人情味法治味 持续吸引八方来客

走访过程中，最让记者感动的是淄博市民与游客互动展现的“人情味”。

4月13日晚，记者在“临淄大院”看到，几个淄博本地年轻人将自己位于中间位置的小桌

往角落里挪。“我们是本地人，好位置留给外地朋友。”市民王先生如是说。

在八大局便民市场出入口，张店区体育场街道设置了6个志愿服务岗，准备了小药箱、雨傘、美食地图等，为外地游客提供道路、网红店铺指引以及物品临时寄存等服务。

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游客，他们在点赞暖心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

“酒店周末房间比较难订，希望能给一个清晰的预订攻略或者指引，住得安心才能沉浸式体验‘淄’味。”来自青岛的游客小张说。

从潍坊带着家人开车来淄博的小刘告诉记者：“我这是第二次来，第一次不熟悉路况，通过导航来八大局便民市场，结果终点定位在了市场外，车直接开进了人多又不宽敞的市场，好久不出来。”

淄博市民杨先生则感觉停车难是最大的问题，“有一次吃完烧烤我的车被堵了走不了，不得不打电话等车来挪车。”

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在八大局便民市场执勤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王立敏告诉记者，针对游客反映的导航问题，已经协调相关部门更改定位，将导航定位在市场周边方便游客停车，且八大局停车场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可提供约400个停车位。

淄博烧烤既需要“人情味”，又需要“法治味”。“爆红”变“长红”不仅需要完善服务细节，还需要加强制度建设、法治建设，持之以恒地保持对烧烤行业及相关经营行为的规范引导和严格执法，不断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和交易环境，持续吸引八方来客。

漫画/高岳

为荣誉而战，需要法治保障

“为荣誉而战，我们必须守护好淄博烧烤！”在淄博市采访期间，记者深深感受到城市管理者、群众、志愿者、商户对淄博烧烤走红倍加珍惜，他们举全城之力努力擦亮一张优质服务名片。
全市上下团结一致是为了发展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只有善于依据制度和法律治理市场，才能让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流量”变成“留量”后，淄博市需要规范围绕烧烤产生的旅客运输、宾馆住宿、旅游观光、购物饮食等一系列经营消费行为，需要用法治方式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加强日常监管、行业自律、规范规范引导和严格执法，为游客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才能不辜负这份荣誉，推动淄博烧烤在法治赛道上“长跑”“长红”。

记者手记

多位专家肯定创新判决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国内首例“父亲工地受伤死亡后移植试管婴儿抚养费案”，4月18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法院判令3家公司赔偿小小(涉案孩子化名)抚养费至其18岁，共计15.1万余元。

父亲死亡时，小小还处于通过人工生殖技术产生的体外胚胎移植前阶段。近三年来，其母小张(化名)打了3场官司，使其从孕育到出生。而随着三门峡中院的宣判，坐在旁听席上的小小爷爷忍不住掩面而泣。

判决继续实施胚胎移植

2015年11月3日，小张与小李登记结婚。2020年4月，夫妇二人到洛阳市某医院就诊，经医生建议，自愿接受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助孕治疗，同年6月，夫妇二人经过医院采取辅助生殖技术形成胚胎2枚及囊胚8枚，并签订了知情同意书。

2020年7月3日下午，小李在三门峡某工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同年8月，小张到医院要求移植胚胎，医院以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及需要夫妻再次签订知情同意书等为由，不予实施移植。

随后，小张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洛阳市某医院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2020年10月13日，西工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小张夫妇在洛阳市某医院共同签署的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知情同意书符合有关规定，此次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属于依法生育第一个孩子之需要，符合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判决洛阳市某医院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为小张施行胚胎移植医疗服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2021年2月21日，小张到洛阳市某医院就诊，要求进行胚胎移植，同年3月2日，医院为其施行了胚胎移植服务，之后小张成功怀孕。8个多月后，小张在医院行剖宫产，生下男婴小小。

四大理由支持相关诉求

2022年6月，小张作为监护人，以小小名义起诉相关公司作为侵权责任，要求其支付抚养费。三门峡陕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系新型案件，且无明确法律依据，遂向三门峡中院申请提级管辖，三门峡中院裁定提级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李与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在工地受伤死亡后，经认定，其过错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3家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事故发生均有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应由其所在单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4月18日，三门峡中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审判长常晖告诉记者，小小是否具备抚养费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资格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根据法律规定，侵害他人造成死亡的，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有权请求赔偿抚养费。一般认为，“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是指受害人死亡时已经出生尚未成年的子女，以及应当由受害人抚养、但由于死亡事故的发生未能抚养的遗腹子。

“本案受害人小李死亡时，其妻小张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处于受精胚胎移植前阶段，法院综合考虑后，认定小张继续完成胚胎移植后生育的新生儿小小，具备本案抚养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资格。”常晖说。

法院认定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点：其一，受精胚胎移植具有合法性。基于胚胎移植出生的小小与胚胎精子提供者小李具有血缘上、法律上的父子关系，小李去世后，生效判决判令医院继续履行与小李、小张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医院为小张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受精胚胎移植母体的形成具有合法性，所生子女小小与受害人小李存在生物学上的血缘关系，基于自然血亲的认定原则，小小与小李具有父子关系。

其二，受精胚胎移植是小李夫妇商定事项，具有确定性。基于双方共同意愿出生的子女利益受损应给予权利救济。小李死亡之前，其与小张已经在医院完成体外受精、培育胚胎、冷冻胚胎、签署合同约定胚胎移植等所有行为，因此在约定的时间移植胚胎、孕育新生命，是非常明确的，更是夫妻二人共同的期盼。我国现行法律对胚胎的法律属性没有明确规定，在伦理上，其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能够发展成为人，具有潜在的人格利益，应给予充分尊重和法律保护。

“就本案而言，胚胎寄托了夫妻双方的强烈期许并且已确定将要移植，虽然其成为母体中胎儿的时间点与自然受孕胎儿有所不同，但这种不同是由于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变化，并不改变其已具备‘准胎儿’的自然属性。”常晖说，准予其享有胎儿权利，是在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能够给人类带来更美好生活的科技进步的适当回应。涉案事故的发生，损害了小小出生后接受父亲抚养的权利，小小有权向侵害者要求赔偿抚养费损失。

其三，准予小小享有抚养费损害赔偿请求权并未加重侵权人的责任。人工辅助生殖包含采卵、受精、胚胎培养、胚胎移植及母体孕育、婴儿出生等多个环节，各环节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过程性。

“小李与小张共同作出接受人工辅助生殖治疗的意思表示，完成取卵、受精、胚胎培养并约定胚胎移植，虽然小李之后发生身故死亡，但其死亡后，小张继续完成胚胎移植生育小小的行为，并不超出二人接受辅助生殖治疗时所作出的民事行为意思表示范围。”常晖解释称，在小李死亡时，基于同一民事法律行为整体性，冷冻胚胎的移植，将要产生的抚养费义务已经确定，准予小小享有抚养费损害赔偿请求权并没有人为加重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其四，准予小小享有抚养费损害赔偿请求权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法律精神。丈夫遭受事故死亡，对其妻子继续完成受精胚胎移植所生子女给予权利救济，是对妻子努力实现丈夫遗愿行为的支持和鼓励，是对一个立即无法享受父爱的孩子的必要的也是极其有限的补偿，更是对不同形式孕育的生命给予平等保护的应有之义。

“这是特别值得赞赏的创新判决。”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看来，法院判决认定人体胚胎的父方去世后，母方将其移植体内孕育成人，将该体外胚胎认定为“准胎儿”，是准用民法典关于胎儿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规定，是确认通过人工生殖技术产生的体外胚胎包含人的生命尊严，予以法律保护。

“在当代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下，尽管体外胚胎还不能认为是胎儿，但只要移植到体内，就会成为胎儿，就享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对这个问题，立法没有解决，理论研究也存在欠缺，国内的司法实践更没有可以依循的裁判规则。”杨立新坦言，此判决准予特定条件下体外胚胎享有胎儿权利，体现了司法工作者对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所生子女的生命尊严保护的积极思考，充满了对人伦、情理的尊重。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发展，在给不孕不育家庭带来福音的同时，也给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提出新的问题。此案是在辅助生殖技术背景下发生的特殊情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兰兰认为，此案是国内继人类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保护丧偶妻子辅助生育权案等“温情”判决之后，法院在解决人类生殖技术所涉法律纠纷方面的又一有益探索，兼顾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法律的进一步完善预留了空间。